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店小字第1425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恒

被　　告　黃柏撰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勇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7,78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16日起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10年10月29日具狀減縮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又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2月29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之方式購買型號為山葉NXC125N、車牌000-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一部，約定自備款6,000元、分期總價金57,780元，應自110年1月15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，每月1期，共分18期，每期繳款3,210元，如被告有遲延付款之情形，所有未

到期之款項視為到期，原告並得請求被告支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上限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僅繳付6期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尚欠38,520元及110年7月15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、放款車主資料、收款明細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減縮後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